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置相关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二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南新招标采购-2025-8)

采 购 合 同

(三) 标段

甲方：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8日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车辆、机械和/或其它设备及材料。

1.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交付”系指双方在完成最终验收及测试后，买方收到全部全额发票和全部车辆、随车工具以及文件资料。

1.6 “延迟交付”系指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但已通知甲方。

1.7 “延误交付”系指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且未通知甲方。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总计 (万元)
第一批	大型洗扫车	XGH5181TXSXBEV	3	118.8	356.4
	大型高压清洗车	DXA5181GQXXBEV	3	120.66	361.98
	大型抑尘雾炮车	XGH5181TDYXBEV	3	122.58	367.74
	装载机	徐工 XC938-EV	1	68.6	68.6
第二批	大型高压清洗车	DXA5181GQXXBEV	3	120.66	361.98

	装载机	徐工 XC938-EV	1	68.6	68.6
合计：	大写：壹仟伍佰捌拾伍万叁仟元整。小写：15853000.00 元				

第三条 车辆配置：详见附表。

3.1 随机必备品、配件、工具情况及供应办法：随车按清单供应。

第四条 付款方式：车辆分批供货

4.1 第一批车辆：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供货总货款的 30%，供货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本批供货总货款 68%，车辆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本批次货款总金额 2%。

4.2 第二批车辆：收到甲方交付车辆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供货总货款的 30%，供货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本批供货总货款 68%，车辆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本批次货款总金额 2%。

4.3 标的交付时间与地点、及验收方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并遵守以下约定；

4.3.1 第一批交车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第二批交车时间：收到甲方通知 10 日内。

4.3.2 提车方式：甲方自提 乙方送车上门 委托运输方代提车（甲乙双方指定的运输方是_____）

4.3.3 交车地点：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3.4 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1) 100 公里 (2) 1000 公里 （注：以上里程表记录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4.3.5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 全额销售发票。

(2) (国产车) 车辆合格证/ (进口车) 海关进口证明 (如有)、商品检验单及车辆一致性证书。

(3) 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修理网点信息。

(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4.3.6 车辆交接时应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内饰、配置、随车物件和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查验，如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由乙方按照双方协商的方式处理。该验收仅为外观验收，不影响乙方对车辆质量的质保义务。包装：乙方应负责货物具有防锈蚀、防震并符合运输方式的包装；由于包装不良使商品发生损坏或性能不良等结果，乙方应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3.7 车辆经外观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汽车、相关物品及随车文件，并向甲方告知完成交车前检查 (PDI/PDS) 情况和已发现的汽车故障或瑕疵的排除情况。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甲方委托运输方代为提车的，乙方与运输方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4.3.8 保险及费用承担：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所有保险及运输费用；

4.3.9 车辆交付完成后，该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4.3.10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按乙方已向甲方交付的《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提示：甲方在取得产品及有关单证后应：1、仔细阅读并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操作、保养、维修；2、不得对车辆配置进行任何形式的增减、改拆等处理。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

4.4 关于车辆设备等“三包”的约定

4.4.1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按照承诺的内容维修和保养。

4.4.2 甲方所购汽车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1）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部件，并承担所有费用；（2）如不能更换部件或处理，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更换产品。

4.4.3 质保期外，乙方负责对故障部件进行成本性维修。

4.4.4 乙方保证技术和故障响应时间在8小时以内，如果甲方需要，24小时内赶到现场。

4.4.5 乙方明确特约维修站（地址1：龙升大道广联汽车维修）。联系电话：18805200287 地址2： / 。联系电话： / 负责维修保养。若基于乙方原因，甲方自行选择维修站（厂）进行维修，不影响其继续依法享有汽车“三包权利”。

4.4.6 以上条款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生产厂的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

4.4.7 甲方所购车辆如属生产厂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乙方应当召回。

4.4.8 甲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如由于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保养、修理车辆，或自行改装、调整、拆卸，或未按生产厂技术要求使用合格的工作油液及滤清器，以及其因他不当行为致使车辆出现故障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4.9 **保修期：**质保期自三方专家组验收签字生效之日起算，整车质保1年（易损件除外），底盘质保3年，专用部分质保3年，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8年或25万公里（先到为准），质保期内电池容量衰减不超过30%。详见随车携带的《环卫质量保证手册》执行。

第五条 质量技术标准：应为符合国家或乙方有关技术标准的合格产品。同时应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约定，并保证如下内容：**

5.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当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等；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产品功能、产品参数、产品配置、数量和质量等；符合出厂检验合格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使用要求。

5.2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公告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关于机动车辆的注册登记条件。

5.3 乙方保证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在交付前已作必要的检查和清洁，并按生产厂的技术要求完成交车前检查（PDI/PDS）并排除已发现的汽车故障或瑕疵。

5.4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设备等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保证交付后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对此的索赔事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的现场培训约定

乙方在车辆的机械性能、电气原理、操作要领、车辆维修和保养等方面对甲方的人员提供理论和实际操作的培训。培训可在货物交付时进行，乙方不另行收取培训费用。具体包括：（1）课件。（2）运行操作，功能操作，维修保养等。（3）简易的故障判别及排除。（4）技术培训的地点为使用现场，时间不短于 3 个工作日。

第七条 变更指令条款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3）交货地点；（4）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第八条 合同的修改和义务转让

8.1 除了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情况外，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款项并赔偿损失。

9.2 乙方所交付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更换;乙方不能更换的,视为不能交付;因更换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还应承担延误交付责任,超过 30 日未达到车辆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款项并赔偿损失。

9.3 若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三包”和伴随服务的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上述义务,则乙方不承担该项责任。

9.4 甲方违约逾期付款的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

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9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2 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情况为双方的免责事由，诸如法律法规修订；中央、省、市宏观政策调整等导致本合同无法政策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终止合同内容约定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根据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交部分或全部货物；

1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且对甲方的生产经营直接造成经济损失的。

11.4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中：“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1.5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6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再无履约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7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依法向货物交付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13.1.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5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2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两相路 96 号，邮编：473000，联系人：徐路，联系电话：13837796839

13.1.3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皓路1号 邮编：221000，
联系人：高绍伦，联系电话：18752160837。

13.2 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13.3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13.4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可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均为不可分割的部分。

14.2 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中的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以手写文字为准。如阿拉伯数字与大写数字有矛盾时，以大写数字为准。

14.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关于新能源汽车维修及回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15.2 廉洁反贿赂：①、甲方知悉并支持乙方的反商业贿赂政策；②、甲乙双方均承诺不以赠送现金、礼品、礼券或其他方式向对方或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以获得违规利益；③、双方与其雇员以及代表双方的任何其他人员，就涉及乙方或乙方产品的任何商业交易，与对方及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未曾发生、也不参与实施任何直接或间接贪渎或贿赂行为；④、双方人员均有义务向对方举报有关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

15.3 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提服务和培训。

15.4 乙方负责车辆上牌及首年度交强险、商业险（100万三责）费用。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含附件）一式六份，乙方执三份，甲方执三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甲方(签字/盖章):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送达地址: 南阳市两相东路96号高新区创业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P804129

账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28日

乙方(签字/盖章): 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徐州经开区月皓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346559725B

账号: 1106021409210178952

开户行: 工商银行徐州开发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高绍伦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28日